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執行單位)

1. 評估範圍：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應至少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2. 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個別成員自評、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3. 執行單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務單位。

第五條：(評估程序)

1. 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2. 確立評估之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3. 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4.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議事務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紀錄，並分發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予董事會成員填寫。根據回收之問卷，針對第六條之評估指標記錄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六條：(評估指標、評估標準)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自評項目含括下列六評估指標：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各評估項目等級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2：差(不同意)；3：中等(普通)；4：優(同意)；5：極優(非常同意)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第七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第八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若安排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九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